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嘉森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潘辉坤委托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进展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授权的单笔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